

新型实用财经系列读本

Xinxing Shiyong Caijing Xilie Duben

企业所得税会计 简明教程

李敏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会计简明教程/李敏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 5

(新型实用财经系列读本)

ISBN 978-7-5429-2037-9

I. 企… II. 李… III. 企业管理—税收会计—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6726 号

责任编辑 蔡莉萍 王微宇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企业所得税会计简明教程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6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 第 1 次

印 数 1 — 4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2037 - 9/F · 1794

定 价 1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税法体系中的核心税种,也是税务会计的核心内容。近两年,在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其核算方法等重大问题上,我国先后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所得税会计的教学内容因此需要更新、提高和充实。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根据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制改革原则,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各类企业统一适用的科学、规范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规贯彻公平税负原则,统一税法,解决了内资、外资企业税收待遇不同,税负差异较大的问题;统一了有关纳税人认定标准与范围等规定,明确了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划分标准;统一并适当减低了企业所得税税率。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将企业所得税的比率税率定为25%,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20%的优惠税率,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15%的优惠税率;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的基本条件以及具体扣除标准;统一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税收优惠体系,将直接税式减免与间接税基式减免相结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不仅首次正式单独把所得税作为一项会计准则,而且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要求使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采用暂时性差异取代时间性差异等。而原会计制度则规定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会计法(又分为递延法和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会计应当包括企业所得税征收规范、所得税计算与核算方法、所得税法规与财务会计的差异分析及其调整内容与调整方法等。本书以系列讲座的形式,通俗易懂、循序渐进、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企业所得税的概念、特点、税制要素等基础知识以及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重点阐述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规范、税法与会计的差异以及所得税会计的核算内容与核算方法等。通过本教程学习,学员应当明确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重大变化与重要作用,深入理解纳税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核算方法,明确税收优惠政策与税收征管的相关规定,会进行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核算、调整与管理,从而有效地把握好所得税会计的精髓。

本教程内容新颖、结构清楚、层次分明、语言流畅、图文并茂,实务操作性和可读性都很强。本教程由高级会计师、主任注册会计师李敏主编,徐成芳、沈玉妹、李英协助有关编写工作。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改补正。

编 者

2008 年劳动节

目 录

第一讲 企业所得税概述	1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与特点	1
二、企业所得税制度历史沿革	2
三、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	6
四、企业所得税法的重大变化	12
五、企业所得税法的重要作用	15
第二讲 企业所得税纳税规范	18
一、纳税人与适用税率	18
二、应纳税所得额	19
三、资产的税务处理	41
四、应纳税额	47
五、核定税额征收方式	51
第三讲 税收与会计差异分析	59
一、所得税会计产生的必然性	59
二、所得税会计差异原因分析	69
第四讲 企业所得税核算	81
一、企业所得税核算概述	81
二、所得税会计核算原则	84
三、所得税核算的会计科目	86
四、应付税款法	89

五、纳税影响会计法	91
六、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96
七、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比较	109
 第五讲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12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税	112
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税	113
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减免税	113
四、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税	114
五、非居民企业减免税	114
六、小型微利企业降低税率	115
七、高新技术企业降低税率	115
八、加计扣除	115
九、应纳税所得额减免	116
十、加速折旧	117
十一、减计收入	117
十二、税额抵免	118
十三、授权减免税	118
十四、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118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与过渡期安排	119
十六、所得税优惠管理	120
 第六讲 企业所得税调整	121
一、一般纳税调整	121
二、特别纳税调整	123
三、纳税调整与罚息	127
四、涉税事项会计调整方法	127
 第七讲 企业所得税征缴	137

一、纳税地点	137
二、纳税年度与纳税申报	137
三、预缴与汇算清缴	143
四、汇算清缴程序	144
五、纳税申报资料与报送方式	147
六、税收征管与法律责任	149
七、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奖励	15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5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64
附录三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189

第一讲 企业所得税概述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与特点

有所得就应当依法缴纳所得税,这是市场经济下的国际惯例。

企业所得税,是指对一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一定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等收入,在进行法定的生产成本、费用和损失等扣除后的余额所征收的一种税。

在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范围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凡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排除在境外依据外国法律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对外承担无限责任,企业的财产与出资人的财产密不可分,生产经营收入也即出资人个人的收入,并由出资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所以,为避免重复征税,企业所得税法才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主要特征:

(1) 企业所得税是以纳税人的所得额(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这是企业所得税作为独立税种的最本质特征。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往往要承担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负,但就其按法律确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而言,只需缴纳企业所

得税。无论是经常的还是偶然的所得,也无论是连续性的还是临时性的所得,都须依法纳税。

(2) 企业所得税是直接税,其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己负担,不易转嫁,可以体现出税收对社会收入分配的调节效应。

(3) 企业所得税是企业的一项费用支出。企业有收入就应当有所耗费。企业向国家缴纳的所得税应当理解为一项与所得额配比的费用支出,这与企业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是有区别的。

(4)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贯彻“量能负担”的原则。企业所得税以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税基,即“所得多,纳税多;所得少,纳税少;无所得,不纳税”,从而将所得税负担的高低与纳税人所得的多少联系起来,体现了税收公平的原则。

(5) 所得税会计相对独立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虽然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涉及纳税人财务会计的各个方面,与企业会计核算关系密切,但是,为了保护税基,企业所得税法对纳税人的收入总额、扣除项目等的确定以及资产的税务处理等内容均有详细的规定。因此,纳税所得额与会计上的利润总额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纳税人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必须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办理。

二、企业所得税制度历史沿革

(一) 新中国成立前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所得税制度源远流长。中国所得税制度的创建受欧美和日本等国影响,始议于 20 世纪初。清末宣统年间(约 1910 年),政府有关部门曾草拟《所得税章程》,包括对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征税的内容,但因社会动荡等原因未能公布施行。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后,以前述章程为基础制定了《所得税条例》,并于 1914 年初公布,但因社会动乱、企业生产经营不稳定,以及税收征管条件差等原因,在此后 20 多年间未能真正施行。

1936 年,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

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实质性的开征所得税。

1943年,国民政府公布了《所得税法》,进一步提高了所得税的法律地位,并成为政府组织财政收入重要方式之一。

(二) 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在1949年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上,通过了统一全国税收政策的基本方案,其中包括对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征税的办法。1950年,政务院发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设置14种税收,其中涉及对所得税的有工商业税(所得税部分)、存款利息所得税和薪给报酬所得税等三种税收。

工商业税(所得税部分)自1950年开征以后,主要征税对象是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应税所得。国营企业因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参与经营和管理,其财务核算制度也与一般企业差异较大,所以国营企业实行利润上缴制度,而不缴纳所得税。这种制度的设计适应了当时中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需要。

1958年和1973年,我国进行了两次重大的税制改革,其核心是简化税制,其中的工商业税(所得税部分)主要还是对集体企业征收,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不征所得税。在这个阶段,各项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占50%左右,但国营企业上缴的利润仍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在税收收入中,国内销售环节征收的货物税和劳务税是主体收入,占税收总额的比例在70%以上,工商企业上缴的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总额的比重较小。

(三) 改革开放后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从20世纪70年代末起,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税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税收收入逐步成为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税收成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

1. 1978年至1982年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改革开放以后,为适应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人才,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需要,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税制改革工作在“七五”计划期间逐步推开。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并公布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为 30%，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 10% 的地方所得税。1981 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行 20%~40%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附征 10% 的地方所得税。上述改革标志着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所得税制度改革开始起步。

2. 1983 年至 1990 年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作为企业改革和城市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1983 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即将建国后实行了 30 多年的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制度改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制度。

198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大中型企业实行 55% 的比例税率，小型企业等适用 10%~55% 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国营企业调节税的纳税人为大中型国营企业，税率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

198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行 10%~55% 的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原来对集体企业征收的工商税(所得税部分)同时停止执行。

198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税率为 35%。

国营企业“利改税”和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出台，重新确定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使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制建设进入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3. 1991 年至 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为适应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努力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按照“统一税法、简化税制、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国家先后完成了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和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

1991 年 4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进行整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并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改革标志着中国的所得税制度改革向着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步伐。

原企业所得税分为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两套税制，在税制要素，包括纳税人、扣除项目、优惠政策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

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内资企业，纳税人为中国境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其他组织。征税对象为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纳税人每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在工资性支出、公益性捐赠、广告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工会经费等方面实行限额内或标准内税前扣除。法定的基准税率为3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的企业，以及在10万元以下至3万元的企业分别适用18%和27%的照顾性税率。

外资企业所得税法适用于外资企业，纳税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税对象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纳税人每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基本上实行成本费用税前据实扣除的办法。企业所得税实行30%的比例税率，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征收3%的地方所得税，综合税率亦为33%。为加大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力度，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投资港口、码头和能源类的外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优惠，对设在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

区等地区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实行 15%、24% 低税率优惠等。

三、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

企业所得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企业所得税征收与缴纳之间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

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共 8 章, 60 条, 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该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 详见附录一) 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分 4 条, 主要规定了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即对纳税人、纳税义务和法定税率等作出规定。

第二章“应纳税所得额”共 17 条, 主要明确了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收入、不征税收入, 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 公益性捐赠扣除比例, 以及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亏损结转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章“应纳税额”共 3 条, 对应纳税额的概念、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的抵免和间接抵免等作了规定。

第四章“税收优惠”共 12 条, 对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范围、优惠内容、优惠方式等作了规定。

第五章“源泉扣缴”共 4 条, 对非居民企业实行源泉扣缴的范围、扣缴人的义务、扣缴办法和时间等作了规定。

第六章“特别纳税调整”共 8 条, 对企业的关联交易、成本分摊协议、预约定价、核定程序和反避税的避税、资本弱化条款、一般反避税规则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强化了反避税手段。

第七章“征收管理”共 8 条, 对企业纳税地点、汇总纳税、纳税年度、

汇算清缴以及货币计算单位等作了规定。

第八章“附则”共4条,对享受过渡性优惠的企业范围、内容,与税收协定的关系、授权国务院制定实施条例以及本法实施日期等作了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两税”合并,即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是我国税收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内容全面清晰

1991年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全文共30条,文中制定了大量的税收优惠政策。1994年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全文共20条,比较简洁。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全文共8章60条,与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相比较,新企业所得税法分层次地规定了各方面的税收要素,而且考虑了国内、国际的实际情况。如果从条款数量上比较,新企业所得税法条款数量比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条款数量的总和还多,新企业所得税法层次更清晰、内容更细致、规定更全面、更便于操作。

(二) 指导思想明确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根据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制改革原则,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各类企业统一适用的科学、规范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比原《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降低8个百分点,体现了“低税率”原则,实现了降低企业税负的目标。原《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留下了减免税的口子,导致以后减免税的规定越来越多。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除规定据实扣除成本、费用和损失以外,还规定了区域性税收优惠、普遍适用于生产性企业的税收优惠和特殊的导向性税收优惠。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对所得税税基的侵蚀。

新《企业所得税法》在第四章用 12 条明确规定了税收优惠的方向、内容和权限,较好地控制了税收优惠的规模和范围,避免侵蚀税基现象的发生,确保实现“宽税基”的原则。

(三) 政策导向明朗

新《企业所得税法》在企业所得税的不同环节,采取多种方式体现了国家治税思想。例如,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体现了国家鼓励企业支持公益事业的活动。为了避免重复征税,新《企业所得税法》把国内企业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列为免税收入,规定企业来源于境外的应税所得在国外已缴纳的税收可以进行抵免。在税收优惠政策上重点扶持和鼓励需要发展的产业项目,包括农、林、牧、渔业,重点公共基础设施,环保节能,小型微利企业,扩大就业、高新技术和风险投资等。所有从事国家鼓励产业的企业都会成为最大的受益者。还实行了直接优惠与间接优惠相结合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法》中有 12 条是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其中 5 条采纳了有条件的间接税收优惠的方式,能够更好地实现国家税收政策的导向作用。

(四) 反避税作用加强

《企业所得税法》有 3 章专门规定了有关税收征管的内容。首先明确规定了源泉扣缴的方法,解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问题;其次是特别纳税调整,明确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的所得税处理原则;最后是征收管理,明确了纳税地点、纳税年度、纳税申报等一系列重大的征管问题。

(五) 注重法规衔接

《企业所得税法》比较注重与其他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有多处明确规定了与其他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此规定明确了税收与会计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此规定明确了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七条规定了新旧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过渡期,保证了我国税收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五十八条规定了《企业所得税法》与税收协定的关系,明确了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当有不同规定时,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从完善所得税会计的角度来看,《企业所得税法》还注意到与企业会计准则等现行会计法规的衔接,既承认现行税法与会计法规之间的差异,又在努力缩小差异的同时做好差异的衔接工作。

例如,关于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后的一个十分敏感的话题,其涉及会计处理方法与税收政策如何衔接及其相关的经济利益问题,会计界与税务等部门都非常关心。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④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对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如果与现行税法产生差异会涉及纳税调整问题。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例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应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0 号)的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应计入处置或结算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两个规定最明显的区别在于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否确认的问题,由于《企业所得税法》不进行确认,因此要对《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部分进行纳税调整。另外,《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初始确认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是计入投资资产的计税基础,这样在初始确认以及投资转让时,要对该费用涉及的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进行纳税调整。

2.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企业应在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的价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0 号)的规定,企业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等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可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对于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之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纳税调整问题。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入账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